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4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担保事项一: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申请1.56亿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借款本金额度为1.2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运业")、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溪运业")、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运业")、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川运业")就该笔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股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担保。

担保事项二: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租赁")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申请2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益科技")为前述借款提供2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情况

1. 担保事项一:本次1.56亿元的最高额授信事项,涉及公司以及4家全资子公司对富临长运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富临长运提供担保: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相关股权质押担保。该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4家全资子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担保:遂宁运业、蓬溪运业、射洪运业、北川运业4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同意为富临长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相关资产抵押担保。该担保事项在相关子公司股东会审批权限内且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2. 担保事项二:兆益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为富临租赁提供2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在兆益科技股东会审批权限内且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1: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9月12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29栋

法定代表人:蒲俊宇

注册资本:16,004.0879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棋牌室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9699%,李科持股0.0130%,陈飞持股0.0107%,冯大刚持股0.0042%,余波持股0.0022%。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富临长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对象2:四川富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0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29栋4层

法定代表人:李新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富临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富临长运	2024年12月31日	89,400	43,609	45,791
	2025年9月30日	98,818	54,674	44,145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度	45,593	7,572	6,559
	2025年1-9月	32,814	5,447	4,527
富临租赁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4年12月31日	1,403	688	716
	2025年11月30日	1,384	652	732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度	1,255	-59	-59
	2025年1-11月	928	19	19

注:上表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1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相关股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担保,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主合同为《最高额授信合同》《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主体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保证人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3: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保证人4: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

保证人5: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被担保人在主合同《最高额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实际形成的不超过1.2亿元的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1)合同签署主体

出质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2)质押权利

本次质押公司持有的射洪运业100%股权、蓬溪运业100%股权、遂宁运业100%股权、北川运业100%股权、富临长运99.9699%股权,合计账面价值23,228.07万元。

除本次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质押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质押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被担保人在主合同《最高额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实际形成的不超过1.2亿元借款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4)主合同履行期限为12个月。《最高额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为12个月。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签署主体

抵押权人(主合同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抵押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分别与抵押权人签署抵押合同)。

(2)抵押物:抵押物均为房产,评估值合计20,089.05万元,具体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抵押物清单

单位:万元

抵押物	抵押物占管人	抵押物评估值
永昌镇白草路1处房产	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	1,970.67
蓬溪县赤城镇1处房产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	2,002.22
蓬溪县蓬南镇1处房产		138.46
射洪县太和镇沱牌大道5处房产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6,806.85
遂宁市开发区站南路遂宁市汽车中心站2处房产	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1,191.29
船山区物流港1处房产		5,093.54
青羊区广富路1处房产	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2,886.02
合计		20,089.05

富临长运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实质为续贷业务。除本次抵押及上述已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情况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3)抵押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被担保人在主合同《最高额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实际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最高额为1.56亿元。

(4)抵押权的存续期间: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二)担保事项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兆益科技为富临租赁提供2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的《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合同签署主体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保证人: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范围:包括2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富临长运经营稳健,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富临长运的其他少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1%且未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本次担保有利于富临长运的长远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360万元(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7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4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申请1.56亿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借款本金额度为1.2亿元。公司就该笔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办理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铝铝铝合金铸造产品及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590509949O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3日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5年01月17日、2025年0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0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在中国银行璧山支行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将前述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由人民币1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817万元。公司为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中国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5,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9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4,8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2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14,5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9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101),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3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2),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商务")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详见2024年11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解除担保情况

1.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商务、招行上海分行通知,锐澳商务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2)相关条款,公司对锐澳商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已解除。

2. 近日,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51222),其保证范围已包括编号为5402241101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巴克斯营销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原《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101)中公司对巴克斯营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相应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51222),为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3.5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2.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商务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51223),为锐澳商务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5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商务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2013年1月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2,236,986,999.38元,总负债2,338,889,754.02元,净资产-101,902,754.64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5,296,650.96元。

2. 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6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资产242,472,171.63元,总负债200,184,686.70元,净资产42,287,484.93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6,598,196.27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巴克斯营销向招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担保额度:叁亿伍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 为锐澳商务向招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担保额度:壹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4%;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5.83%	0.87%	否	否	2025/12/2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17,000,000	16.53%	2.46%	否	否	2025/12/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23,000,000	22.36%	3.3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90%	55,650,000	54.10%	8.06%	0	0.00%	0	0.00%
缪品章	52,842,879	7.66%	10,000,000	18.92%	1.45%	0	0.00%	0	0.00%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5.00%	17,000,000	49.29%	2.46%	0	0.00%	0	0.0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98,875,916	28.81%	82,650,000	41.56%	11.97%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公告编号:2025-077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3股至16,666,6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32%至0.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8)。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2月26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148号,宋城演艺证券部,邮编310008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竹青

联系电话:0571-87091255

电子邮箱:sczq@songcn.com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8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2,581,044,590	22.48
2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330,912,584	20.3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9,263,806	5.1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2,817,881	5.08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4,343,200	1.3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548,561	1.0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489,038	0.7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718,600	0.6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954,382	0.5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687,750	0.55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2,581,044,590	22.48
2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330,912,584	20.3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9,263,806	5.1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2,817,881	5.08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4,343,200	1.3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548,561	1.0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489,038	0.7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718,600	0.6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954,382	0.5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687,750	0.55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5-070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送达的《关于变更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续聘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柱、罗文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文龙因内部工作调动原因,现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玲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石柱、罗玲。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玲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1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玲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玲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